

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for smoke at full load from automotive diesel engine

本标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，防治汽车柴油机烟尘对环境的污染而制订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汽车用各种柴油机，包括：四冲程、二冲程、水冷、风冷、增压和非增压柴油机。

2 允许的限值

项 目	类 别	限值，波许单位
烟 度	新型柴油机、进口汽车柴油机	$< R_b 4.0$
	现生产柴油机	$< R_b 4.5$

3 测量方法

按GB 3847—83《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测量方法》的规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长春汽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坤元、许心凤、周少俊。

本标准委托起草单位负责解释。